唐山高新区财政局2021年度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4988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绩效，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测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参考，对绩效测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深入分析、究其原因，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慎重、从紧、从严。年度终了，严格按照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项目共9个，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资金总量共计4988万元。分别为一般债债券付息3438万元、一般债债券付息服务费30万元、专项债债券付息1391万元、专项债债券付息服务费4万元、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费3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经费25万元、会计检查、培训、财政重点评价40万元，资产评估及专家费10万元、项目预算评审费20万元。

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预算评审管理

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投资评审行管制度和办法，实现财政投资项

目（20万元以上）评审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财政资金节约程度≥5%；年完成审核项目送审额

度≥3000万元；节约财政性资金总额≥100万元；能够及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督促尽早完成审核；接受造价审核的部门对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1. 财政监督评价

绩效目标：定期对财政性资金及全区重大项目进行跟踪监督

评价，对区属各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区内预算单位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产生的费用≤15万元；绩效评价单位个数≥3家；按照工作安排，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于2021年9月完成；评价报告是否做到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评价报告使用者的满意度≥90%

1. 农业保险区级配套

绩效目标：保险经办机构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

率。财政部门积极宣传，坚持尊重农户意愿，积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财政部门认真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保险经办机构是否足额理赔（已结案件数量/

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98%；理赔是否及时（保险公司受理理赔报案到实际支付理赔款时间）≤15天；理赔是否及时（保险公司受理理赔报案到实际支付理赔款时间）≤15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满意农户占受调查农户比例≥80%

1. 政府债务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债券违约风险监控；地方债务管控，预防发

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绩效指标：违约债务金额占总债务的比重≤0百分比；年度付息金额3800万元；违约付息数量≤0；实际支付金额与应付金额的比例≥100百分比；新增债务占总债务比例≤15%；年度付息金额100%；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 具体情况。
2. 项目内容和用途
3. 一般债券付息343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一般债券利息。
4. 一般债债券付息服务费30万，主要用于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服务费。
5. 专项债债券付息139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债券利息。
6. 专项债债券付息服务费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债券利息服务费。

（5）农业保险区级配套费30万元，主要用于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服务三农。

（6）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经费25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7）会计检查、培训、财政重点评价4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高新区财务会计大检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

（8）资产评估及专家费10万元，主要用于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文件要求，为国企改制进行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专家评审费。

（9）项目预算评审费2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上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审核。

1.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

我单位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安排项目支出4972.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972.35万元。

1. 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定情况及设定依据

我单位使用资金部门根据往年工作经验以及预期本年工作情况，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规定，合规使用，专款专用原则制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并且保证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总和不低于4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各个绩效项目负责部门，明确职责，先由项目负责部门逐项填写“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对我单位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经领导审核后再报送财政局相关处室审核。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评价项目优良率

我单位对9个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9个绩效项目绩效等级为全优，项目评优率为100%。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结合预算绩效工作实际，经认真自评自查，每个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高新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合理，符合计划进度，根据绩效分析，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项目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需要对资金进行相应的调整（剩余资金退回财政）。在今后的工作中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2021年单位严格按照“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支出规范、合理、高效。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9日